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哈尔滨市承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市承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森林质量提升项目（第二阶段景观树种栽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景观树种栽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市承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4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万元，属于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承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